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永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馥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塗銷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為2,973,95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4,62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610 元×權利範圍1/3 ＝2,973,953元），其價額低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73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0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